

要保人約定通知指定聯絡人申請書

※本申請書適用於要保人投保新契約或辦理有效契約內容變更時，可選擇註記指定聯絡人。未來於申請辦理解約、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等保全業務超出一定金額之款項（相當於新台幣30萬）時，如要保人有指定聯絡人者，本公司將透過指定聯絡人所留存於本申請書之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通知所指定之聯絡人，以發揮第三人勸阻防詐之效果。

保單號碼 (新契約可免填)		要保人	
☐ 新申請/異動指定聯絡人	姓名	與要保人關係	手機號碼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確認已成年 ☐ 是			

☐刪除取消原約定指定聯絡人之申請

※填寫本申請書代表要保人同意指定聯絡人，要保人、指定聯絡人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確認填寫資料正確。

※指定聯絡人限填寫1人，且該指定聯絡人於申請時須為成年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方可約定為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身份與要保人關係僅限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

※指定聯絡人留存於本申請書之手機號碼如日後有變更號碼或取消門號，需主動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仍將以留存於本申請書之手機號碼寄發通知簡訊。

※如有辦理要保人變更之情形者，除新要保人同意繼續指定相同聯絡人並再次填寫本申請書者外，本申請書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再寄發簡訊通知。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0一 人身保險 (二)0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0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四)0九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五)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六)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七)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0809-0809-68或海外諮詢專線+886-2-8786-9955按1，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簡訊寄送通知服務。

招攬人員/業務員/受託人填寫欄

受理單位：

招攬人員/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

(簽名)

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與要保人關係說明：

※要保人/指定聯絡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

此致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聯絡人：_____ (簽章)

要保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要保人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要保人七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指定聯絡人以成年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為限。

※不識字者得以捺指手印代替簽名並蓋印章於旁，但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本件業務員、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1 4 1 1 1 *



* P Q 1 6 5 9 Q 1 *